**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
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**国办发〔2015〕4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　　为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，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，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　　**一、主要职责**　　统筹协调国家制造强国建设全局性工作，审议推动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规划、重大政策、重大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，加强战略谋划，指导各地区、各部门开展工作，协调跨地区、跨部门重要事项，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。
　　**二、组成人员**　　组　长：马　凯　　国务院副总理
　　副组长：苗　圩　　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
　　　　　　肖亚庆　　国务院副秘书长
　　　　　　林念修　　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　　　　　　曹健林　　科技部副部长
　　　　　　刘　昆　　财政部副部长
　　成　员：鲁　昕　　教育部副部长
　　　　　　毛伟明　　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
　　　　　　汤　涛　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
　　　　　　翟　青　　环境保护部副部长
　　　　　　王昌顺　　交通运输部副部长
　　　　　　钱克明　　商务部副部长
　　　　　　孙志刚　　卫生计生委副主任
　　　　　　潘功胜　　人民银行副行长
　　　　　　黄丹华　　国资委副主任
　　　　　　张志勇　　税务总局副局长
　　　　　　刘俊臣　　工商总局副局长
　　　　　　陈　钢　　质检总局副局长
　　　　　　孙华山　　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
　　　　　　贺　化　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
　　　　　　陈左宁　　工程院副院长
　　　　　　周慕冰　　银监会副主席
　　　　　　刘新华　　证监会副主席
　　　　　　梁　涛　　保监会主席助理
　　　　　　刘　琦　　能源局副局长
　　　　　　许达哲　　国防科工局局长
　　**三、工作机构**　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毛伟明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。
　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国务院办公厅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5年6月16日
　　（此件公开发布）